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12.17亿元,同比下降-24.81%,归母净利润1.30亿元,同比下降-65.23%。而2016-2018年业绩增速较快,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前期,公司于2016年12月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等相关方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或并购标的)40%股权,东盛集团承诺并购标的2016—2018年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亿元、2.35亿元、4.33亿元,远高于并购标的 2015年的扣非净利润 973.73 万元,各期扣非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111.02%、92.20%、95.84%,累计完成率 97.30%。承诺期满后,并购标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至 1.87亿元,山西广誉远系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同时,报告期公司存在赊销率高、存货增速较快、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况。

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山西广誉远 2016-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解释各年度数据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2)将山西广誉远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分析山西广誉远业绩2016-2018年业绩大幅提升,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山西广誉远的销售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采用激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措施完成业绩承诺,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2016-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3 亿元、9.78 亿元、15.82 亿元、16.75 亿元,同比增速较快。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达到 137.63%,但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81%,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 1.45 亿元,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1至2 年、2至3年的期末余额分别为9.75亿元、4.12亿元、1.31亿元,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比例为9%。

请公司:(1)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披露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期限、回款是否存在销售条件,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有,请按时间顺序披露逾期情况明细,包括逾期主体、金额、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及回收风险;(3)分析说明 2016年以来赊销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向下游压货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货条款及退货风险,结合收入确认流程,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结合应收款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6)请会计师对问题(1)、(2)、(3)、(4)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5.24亿元,较期初增加40.43%,其中,原材料2.63亿元,较期初增加26.44%,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于0.01%;在产品0.49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1.82亿元,较期初增加104.49%,跌价准备计提比例0.17%。请公司:(1)结合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变化、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和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存货项下的具体品类名称、金额、库龄结构、保质期等具体情况;(3)结合存货明细情况、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5.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4.48%,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5.65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构成中,主要为市场推广费2.68亿元、职工薪酬1.08亿元、广告宣传费0.80亿元,请公司:(1)分类披露上述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的核算内容明细、对应金额、确认依据、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活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对部分重点商业客户的销售支持采用票折方式进行,导致销售收入下滑。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分类别及分地区销售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对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票折政策的主要内容、重点商业客户的确认依据、折扣比例、会计处理方式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竞争、主要产品保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在产品毛利率整体下滑的情况下,采用票折方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其对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二、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根据年报,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内科扶正领域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9亿元、5.29亿元、3.4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2.17%、93.36%、92.19%,毛利率持续较高。请公司结合产品类别、原料来源、生产模式、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20亿元,较期初增加81.82%,其中主要为备用金0.86亿元、其他0.28亿元,且备用金较期初增加82.9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备用金的具体性质、主要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内备用金科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其他项目的性质、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在在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98亿元,较期初增加24.17%,其中主要为货款1.97亿元,工程设备款0.83亿元,且货款较期初增加66.9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情况、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并结合报告期采购情况,说明公司货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仅为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帅牌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中的协议条款均不改变。

●本次公司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收到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其拟将长沙新帅牌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为贸易公司后,原油脂板块的经营业务全部转移至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来承接,这将会与公司油脂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对此,其拟将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托管给公司,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的函告,粮食集团为了进一步提高其铁路、港口、码头等重型资产的使用效率,经其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帅牌油脂公司”)组建为贸易公司。同时,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签订的《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除托管主体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均不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为整合优质粮油资源,解决粮食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与粮食集团协商,同意由公司受托管理粮食集团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金霞粮食所持有的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湖南金霞(刘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82%股权。上述《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和2016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5-69号公告、临2016-11号公告。

2018年1月,由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82%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给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故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解除了与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8-01号公告。

2018年5月,由于粮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给粮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和粮食集团、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8-24号公告。

二、本次公司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原名称及经营范围

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霞粮食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新帅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苏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芙蓉北路1119号交易大楼101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服务(砂石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帅牌油脂公司总资产为320,014,338.65元,总负债为265,266,584.87元,净资产为54,747,753.78元。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76,438,778.19元,营业利润为-132,897.83元。

2、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及经营范围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苏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芙蓉北路1119号交易大楼101

经营范围: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农产品、棉花、水泥、矿产品、焦炭、煤炭及制品、水泥制品、纸浆的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肉制品、冷冻肉、蛋类、水产品、生鲜家禽、谷物副产品、谷物、豆及薯类、畜牧渔业饲料、棉、麻、牲畜、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食用植物油加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原油脂板块业务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金霞粮食系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次收到的粮食集团的函告,粮食集团拟将新帅牌油脂公司原油脂板块的经营业务全部转移,由金霞粮食下设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来承接。

二、本次公司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后续事宜

根据本次收到的粮食集团的函告,粮食集团拟将新帅牌油脂公司原油脂板块的经营业务全部转移,由金霞粮食下设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来承接,这将会与公司油脂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对此,粮食集团为履行其于2013年3月和2013年8月分别出具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将金霞粮食全资子公司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订托管协议。

四、本次公司受托管理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1、受托管理的新帅牌油脂公司仅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原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条款发生变化,且油脂板块的经营业务移交给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后,粮食集团将会继续履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托管事宜与公司签订新的股权托管协议。

2、本次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会积极与控股股东金霞粮食和粮食集团对接,根据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托管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0-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金业机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金业机械业绩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应在2020年6月1日前分别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3,405.89万元、3,787.25万元和170.95万元,即合计7,364.09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经公司同意,苏黎和吴启权已于近日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全部4,229,591股和4,623,133股公司股票,减持所得全部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分别向公司支付了3,316.34万元、1,800万元和170.95万元,合计5,287.29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吴启权和苏黎尚有1,987.25万元和89.56万元的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支付,已构成逾期,亦未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向公司提供担保措施。

●公司存在不能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2020年4 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投资的方案,即公司先以人民币 6,500万元增资取得金业机械 10%的股权,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 36,400万元现金方式受让金业机械三名自然人股东苏黎、吴启权、刘江华(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增资后的金业机械56%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16,835万元收购苏黎持有增资后的金业机械25.9%的股权;以人民币 18,720万元收购吴启权持有增资后的金业机械 28.8%的股权;以人民币 845万元收购刘江华持有增资后的金业机械 1.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 66%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金业机械及三位自然人股东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金业机械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承诺:金业机械 2019 年、2020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

如利润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2020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加上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如有,如无则按“0”取值,以下简称“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低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根据隆鑫通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66%)按如下方式对隆鑫通用进行补偿:

(1)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或2020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加上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低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隆鑫通用,即:

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66%;

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66%。

(2)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60%(含),或2020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加上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低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60%(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两倍现金补偿给隆鑫通用,即:

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66%×2;

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66%×2。

(3)如目标公司2019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60%,或2020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加上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未能达到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的60%,则转让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对隆鑫通用进行现金补偿:

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目标公司的总估值×66%;

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9年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目标公司的总估值×66%。

为避免疑问,转让方内部对第4.2条计算所得的补偿金额按照其向隆鑫通用转让股权的比例(即25.90%;28.80%;1.30%)予以分担。各方同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的向隆鑫通用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3亿元。

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以隆鑫通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为避免疑问,目标公司的会计核算采用与隆鑫通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如转让方根据上述承诺进行业绩补偿的,应在隆鑫通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隆鑫通用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隆鑫通用支付完毕。

三、金业机械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DA80040”《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业机械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5,500万元,业绩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116.24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四、金业机械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转让方业绩承诺内容,金业机械业绩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应以现金方式在2019年年度报东大会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1日(含)前分别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3,405.89万元、3,787.25万元和170.95万元,即合计7,364.09万元的现金补偿。

五、提前处置公司股票的说明

截止2019年7月18日,苏黎和吴启权分别增持公司股票4,229,591股和4,623,133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446.39元和19,010,266.95元,苏黎先生和吴启权先生均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增持承诺,如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该等股份在2021年6月30日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完成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苏黎和吴启权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和2020年5月2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提前处置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于此前在二级市场购入的4,229,591股和4,623,133股隆鑫通用股票,同时保证前述处置股票所得的款项将全额用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且不会挪作他用。

考虑到业绩补偿款的收取,公司同意了苏黎和吴启权关于提前处置其持有的隆鑫通用股票的申请。截至公告披露日,苏黎和吴启权已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全部4,229,591股和4,623,133股公司股票,并将其处置股票的全部款项1,460万元和1,5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

六、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分别向公司支付了3,316.34万元、1,800万元和170.95万元,合计5,287.29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公司与苏黎和吴启权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两人因资金周转原因,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剩余的1,987.25万元和89.56万元业绩补偿款,已构成逾期。目前其正积极筹措资金以履行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但未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向公司提供担保措施。

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收取违约金,同时继续积极督促吴启权与苏黎尽快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上述剩余业绩补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后续将及时披露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58,500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杰赛科技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激励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公告栏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0年5月7日。

2、授予价格:每股6.44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5人,授予数量总数为5,658,500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新	副董事长	12.5000	1.8007%	0.0219%
朱海江	董事、总裁	10.0000	1.4406%	0.0175%
吉树新	副总裁	7.5000	1.0804%	0.0131%
潘磊	副总裁	7.5000	1.0804%	0.0131%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11人)		528.3500	76.1117%	0.9251%
首次授予合计		565.8500	81.5137%	0.990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 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5,658,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次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若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不短于2年(24个月)。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65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1,157,220股变更为576,815,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95,031	10.24%		64,153,531	11.12%
高管锁定股	3,542,060	0.62%		3,542,060	0.61%
首发后限售股	54,962,971	9.62%		54,962,971	9.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8,500	5,658,5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62,189	89.76%		512,662,189	88.8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次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司拟以总价1元人民币分别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82,146股及21,887股股票(合计 104,033 股)并进行注销。受减资公告期未满45日的影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仍为571,157,220股,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账载实收股本仍为人民币571,157,220元。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网通”)股份202,062,449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5.38%,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76,815,720股的35.03%。

另外,根据中电网通于2018年2月10日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七所”)、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分别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股权划转完成后,对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仍持有杰赛科技6,877,947股股份(其中182,774股已注销)、中国电科七所仍持有的杰赛科技23,903,877股股份、桂林大为持有的杰赛科技134,559股股份,决策权由中电网通享有。中电网通合计对杰赛科技232,796,058股股份享有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40.76%,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40.76%,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0.36%。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0006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发布的黄北排干(沧海路至中心路、渤海路至新海路)河道绿化项目(二次)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7155.46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华溢博通招标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黄北排干(沧海路至中心路、渤海路至新海路)河道绿化项目(二次)

2、招标人:黄骅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7155.46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7155.46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